

新余市财政局

余采管办〔2018〕21号

新余市环卫处市城区水平直压分体式（平台卸料） 垃圾压缩设备和配套车辆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

联系人：聂凯辉 联系电话：18322938561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凌家桥 317 号

被投诉人：江西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先生 联系电话：18907908616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金地花苑 1#1516 室

二、基本情况

采购人：新余市环境卫生管理处

采购项目：新余市城区水平直压分体式（平台卸料）垃圾压缩设备和配套车辆采购



采购项目编号：JXJXG2018-2

投诉内容：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对江西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质疑回复不满意，于2018年7月26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。

投诉事项：1、预中标人（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）在本次投标中业绩及合同存在虚假应标；2、预中标人（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）在本次投标中检测报告存在虚假应标；3、招标代理公司（江西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在此次招标代理项目中业务极不专业，工作极不负责，招标代理公司无法律依据的重新招标是一种违规行为重大损失，也严重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；四；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经调查，现对投诉事项回复如下：

投诉事项 1：经评审专家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再次复核后，未发现中标人（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）在本次投标中业绩及合同存在虚假应标，且投诉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实中标人提供的业绩造假，事实依据不充分，予以驳回；投诉事项 2：经核实，中标人（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）在本次投标中检测报告不存在虚假；投诉事项 3、4 项：投诉的事项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，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条，属于无效投诉，予以驳回；投诉事项 3、4 项：针对代理机构公司在此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行为，本机关会依据相关法规另行处罚。



四、权利告知

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如果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余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（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31日印发

